

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小校務會議提案單

提案人

郭伊潔、廖小美、謝采瑜

案由

建請釐清並補充本校校內職務選填積分制度中「正式教師」之定義與適用條件，以提升制度一致性與可說明性；另就年資採計規定113學年度未明列排除，而114學年度排除私校年資之補充說明，其是否符合程序正當性與制度明確性，建請併案釐清與補正。

辦法說明

一、提案背景與現況說明

(一)本校校內職務選填積分制度中，以「正式教師」之身分作為年資採計的重要依據，惟現行校內制度文字中，對「正式教師」之定義與認定條件，未加以明確說明。

(二)實務上，部分教師曾於政府合法立案之私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，其教學年資於政府相關制度中，已獲採計或承認，例如敘薪、退休年資計算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等行政實務。

(三)由於校內制度未就「正式教師」用語加以釐清並名列其定義及條件，致使教師對其既有教學年資於校內制度中之適用方式，產生理解上之落差，有不同解讀之產生。

(四)為使校內制度在政府之教師相關法規之下更具一致性、明確性與可預見性，實有針對相關用語與適用條件進行補充說明之必要。

二、相關法律依據與法治原則

(一) 教師法之適用對象

依《教師法》第3條規定：

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，按月支給待遇，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。

可知現行法律對「教師」之適用對象，係以是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、受聘於政府立案學校並納入編制為判準，並未因學校屬公立或私立而作本質性區分。

(二) 政府對教學年資之行政實務認定

- ✓ 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》明列教師曾於政府立案之公、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學年資，於敘薪、退休年資計算，已有採計或承認之行政實務。
- ✓ 《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》（教育部令）明確規定：各級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學校之在職專任合格教師，其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之年資，得計算入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資格。
- ✓ 《私立學校法》第63條 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之遴聘資格與年齡，依公立同級、同類學校之規定；私立校教師年資得與公立學校轉任時合併採計。

(三) 依法行政與法規一致性原則

依據行政法上「依法行政原則」與「法規體系一致性原則」，同一法律事實（即教師依法取得資格並於政府立案學校從事教學工作之年資），於不同制度中之認定，原則上不宜出現無明確依據之差別處理，以免造成制度間之矛盾與適用不明。

(四) 制度明確性與可預見性原則

校內職務選填積分制度屬影響教師權益之重要內部規範，其用語與適用標準，應具備明確性與可預見性，使教師得以合理預期其年資於制度中之認定方式。

校內現行制度僅使用「正式教師」之用語，此用語並不存在於所有教師相關法規之中，亦未明示其定義與認定之法源依據，實有補充與釐清之必要。

三、提案建議事項

(一)建請釐清並補充本校校內職務選填積分制度中「教師」之定義與適用條件，使其內涵與現行教師法規所稱之「專任教師」一致。

(二)建議於制度文字中明載年資採計之基本原則：教師須為依法取得教師資格，並受聘於政府立案學校編制內，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師，以確保制度與政府法規之一致性與可說明性。

(三)相關認定文件（如聘書、服務證明等）得由校方另行訂定或補充說明，以利實務執行。

四、預期效益

(一)提升校內職務選填積分制度之制度一致性與行政可說明性，並使其與政府法規之規定保持一致。

(二)降低因用語定義不明所產生之認定爭議。

(三)建立穩定且具長期適用性的校內制度，增進教師對校內制度之信任。

連署人

侯榮森 楊子璽 廖永基 李靜儒

王貞惠 邱祥 廖小英 郭仔添

叶淑晴 陳世賢 廖佑彬 陳榮晃

李惠和 陳欣恩 陳沛婷 黃傑泓

周立偉